

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2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6BJAB3B015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已由中粮资本管理层按照规定编制以满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粮资本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变更该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粮资本管理层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粮资本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中粮资本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

1、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会计政策中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变更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2、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会计政策中仓单交易的会计处理变更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1、2020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且不涉及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针对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

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针对仓单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针对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针对仓单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1、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及集团经营发展要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1、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即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同时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98,569.47	-667,502.06	14,531,067.41
总负债	11,605,092.51	-143,312.67	11,461,77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1,654.05	-262,094.69	2,049,559.36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年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 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
营业总收入	2,524,962.36	-1,560,560.58	964,401.78
营业总成本	2,823,022.01	-1,915,695.02	907,326.99
净利润	185,642.61	267,932.56	453,575.17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即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同时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已执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同时对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指定，将部分金融资产做了重新分类和计量，相关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权益的其他项目。本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上述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对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重分类前 2024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重 分类引起的变动	重分类后 2025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778.16	290,212.34	2,509,990.50
债权投资	1,277,890.91	-332,337.12	945,553.79
其他债权投资	5,280,843.34	380,192.06	5,661,03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7,768.62	-290,212.34	1,517,55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4.94	-2,733.36	16,38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3.20	14,943.06	26,246.26

2、执行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执行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调整前 2024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5,812.00	-39,075.54	16,736.46
营业成本	69,388.50	-38,170.35	31,218.15
投资收益	495,082.79	905.19	495,987.98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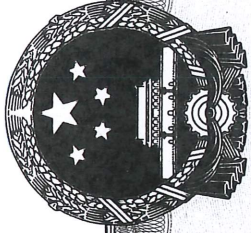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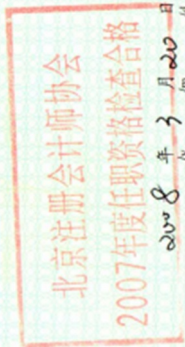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7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10 月 /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y / m /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0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0日
y / m /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8-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351981081441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旌钧
证书编号: 31000007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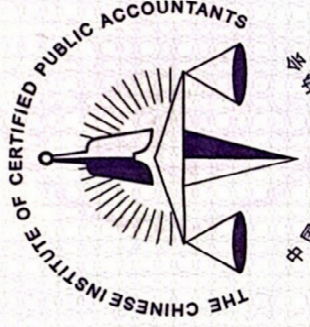
赵旌钧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71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赵旌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041995031833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